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料，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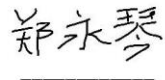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

3、同意聘用历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用任京暘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用翁启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附件）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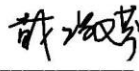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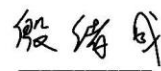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郑永琴



戴淑芬



殷绪成

2023年5月25日